

第九章 用電設備租用

第一百零三條 用戶向本公司申請租用供電設備或用電器材時，應由用戶填具申請登記單，並與本公司訂立租用契約，雙方依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，必要時本公司並得要求用戶繳納保證金或保證品。

第一百零四條 各種出租器材之租費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其租費自提貨日起算至辦妥器材退回手續日止，每月租費按租用器材市價百分之二計算。起租或退租月份，租用日數不滿三十日或租用器材於月中變更容量或數量時，當月份租費應按實際租用日數，每日以三十分之一計算。

第一百零五條 臨時用戶如向本公司租用設備，應先行繳納租費，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用戶繳納保證金或保證品。